**淮安市预付式消费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针对预付式消费领域监管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根据工作部署要求，决定组织开展预付式消费专项治理行动。为确保专项治理成效，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整治预付式消费领域的突出问题，做好**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严厉打击携款“跑路”、恶意侵权的不法经营者，全面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营造诚实守信、规范经营的良好消费环境，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努力实现预付式消费“对经营者有利、让消费者放心”的目标。**

**二、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预付式消费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的协调统筹工作；负责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负责依法组织、指导查处涉及预付卡的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行为等违法行为；**

**市商务局负责预付式消费（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零售、非星级住宿（连锁宾馆）和餐饮、居民服务三类行业领域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和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的推广运用；**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艺术类教育培训、A 级旅游景区、星级宾馆（饭店）、剧院、KTV 等行业领域的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和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的推广运用；**

**市教育局负责学前教育、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等行业领域的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和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的推广运用；**

**市人社局负责社会机构举办的成人职业培训类机构等行业领域的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和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的推广运用；**

**市交通局负责道路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驾培等行业领域的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和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的推广运用；**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等行业领域的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和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的推广运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托育等行业领域的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和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的推广运用；**

**市体育局负责健身休闲、运动场馆（包括拳馆、剑馆、瑜伽馆、球馆、游泳馆等各类场馆）、体育类培训机构等行业领域的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和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的推广运用；**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和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的推广运用；**

**市委宣传部负责影院、书店等行业领域的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和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的推广运用；**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预付式消费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分局负责协调指导银行机构加强预付卡资金管理，配合打击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办）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做好预付式消费综合整治、风险防范处置和日常监管，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对本行业领域内的预付式消费经营者进行全面调查摸底，通过网格化排查、投诉数据分析，建立预付式消费经营主体台账，对存在停业、频繁变更法人等异常情形的市场主体，纳入重点监控名单。督促预付式消费经营者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办）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联合执法整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严厉打击预付式消费领域预付违约、携款“跑路”、设置“霸王条款”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充分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发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体系作用，对携款隐匿、恶意侵权的经营者，直接列入信用监管“黑名单”。（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发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建立面向消费者和商家的本地生活服务的预付式消费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发建设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以“淮・安付”小程序为依托，建立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信用治理及风险预警四大核心板块，构建“政府部门+银行+系统建设方+商家+消费者”的多元共享生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四）推动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应用。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系统的推广运用，突出重要节点、重要环节，推动本行业领域的商家入驻并使用系统，定期公布入驻系统经营者信息，提高消费者和商家对平台的认知度和信任度，力争年底前完成入驻系统500家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预付式消费纠纷调解。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对群体性纠纷实行快速响应处理，对涉嫌诈骗的案件信息及时联动公安机关进行处置。建立健全双方自行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消费纠纷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化解消费纠纷，达到既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保护经营者的正当权益的双重目标。（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相关部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涉及预付式消费的法律政策为重点，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宣传主阵地作用，利用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宣传解读国家涉及预付式消费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守法发卡，消费者理性购卡。（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长效机制。制定出台预付式消费管理指导意见，督促预付式消费经营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有效规范经营管理行为，鼓励引导经营者入驻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对预付资金实行全面监管，以信用为基础，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商户的预警监测，有效规避预付资金的风险，建立完善资金监管、风险预警、服务规范等多个闭环机制，为减少预付式消费纠纷、保障预付式消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排查阶段（2025年5月—2025年6月）：制定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完成预付式经营主体排查并建立台账。**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1月）：推动预付式数字化系统的运用，引导各行业领域的商家入驻并使用系统；启动重点行业联合执法，曝光典型案例，督促问题整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总结治理经验，完善制度规范，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并常态化运行。**

1. **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预付式消费专项治理工作已列入市政府党组班子学习教育集中整治项目。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对预付式消费经营主体进行排查，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同时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促进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在本行业的推广运用。**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地各部门要主动靠前，敢于担当，积极化解本行业预付式消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做好信息沟通、联合执法、线索移交、情况通报等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本次专项治理行动，建立月调度、定期通报和重点督导工作机制，工作任务采取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建立月调度工作制度，各相关部门每月月底将本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收集汇总后向市政府进行汇报。建立定期通报工作机制，每月初对各相关部门上个月任务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建立重点督导机制，市政府领导根据工作需要督导调度，听取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